

渝（綦）环准〔2026〕24号

重庆盛德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茂林，手机：173****1872）报送的**盛德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金福二路3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拟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金福二路3号的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2#厂房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3556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外购PP塑料颗粒、PE塑料颗粒、色母等原辅料，通过混料、注塑、修边、检验等工序，年生产汽车及通机塑料零部件4000万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劳动定员40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排放。**废气：**加强厂房通风换气、规范设备安装操作、及时清理安装场地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严格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午间及夜间休息时段；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昼间运输、减速禁鸣；提倡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固废：废包材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期装修废物（废漆料、漆桶）等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二) 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循环系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1#-12#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 1#废气管道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3#-24#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 2#废气管道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设置 1 个面积约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品。设置 1 个面积约 10m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

废液、脱模剂废包装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重点防渗，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地面和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 0.033t/a, NH₃-N: 0.004t/a, 非甲烷总烃: 1.37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盖章)

2026年3月2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